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格”或“公司”），证券简称：上海亿格，证券代码：831938，于2015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上海亿格的主办券商，负责上海亿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亿格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上海亿格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光大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上海亿格于2015年2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2022年2月24日，收盘价为3.14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3、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经核查，上海亿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4、回购价格和资金符合规定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250,000 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5.2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5、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61%-12.0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012,716.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174,040.19 元，流动资产为 48,006,519.4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79,629.7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31.3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50 万元。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74%、20.85%和 52.9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上海亿格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5.34 万元、5,859.42 万元、2,203.35 万元，净利润为 -59.59 万元、-113.71、-304.0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虽然受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利润相较同期有所下滑，但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5.12 万元和 683.98 万元，公司整体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3、上海亿格在前次回购完后短期内开展第二次股份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上海亿格在前次回购完后短期内开展第二次股份回购主要有三方面的考虑。

第一，考虑到公司在目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上海亿格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客户。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分别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疫情、芯片供应不足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持续走势低迷。上海亿格业务增长幅度减缓，项目交付被上游客户延期。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应有所下滑。根据上海亿格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5.34 万元、5,859.42 万元、2,203.35 万元，净利润为 -59.59 万元、-113.71、-304.08 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5 元/股、-0.1049 元/股、-0.280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股、3.16 元/股、2.88 元/股。

在行业总体环境趋紧，上游大客户话语权较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连续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回购股份、降低费用、紧抓现金流及回款等多种降低风险、提高股东收益的措施。

第二，考虑到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比例较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并未完全实现。2021 年要约回购系公司挂牌之后第一次回购股份，公司综合考虑股东的持股成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水平，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拟定的要约回购价格较高；但回购股份比例较低，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3.94%，未能完全实现公司的回购股份目标。

第三，考虑到公司的回款情况和支付能力。公司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回款，而日常主要还需要支付成本费用，如果一次性回购较高比例的股份

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陆续收到项目回款后，在资金保障的前提下即开始筹划此次回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充分的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记录，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成交均价为 3.1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5.20 元/股，不超过最近股票成交价格的 200%（6.28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5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25 万股；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491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25 万股。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平均股票价格为 10.9369 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 2 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股票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
2015 年 7 月	31.25	16
2018 年 12 月	21.25	3.4912

公司财务指标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海亿格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和 2.88 元。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海亿格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20 元计算，其市净率为 1.65 倍和 1.80 倍，在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上海亿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每股市价	市净率
------	------	-------	------	-----

836688	远行科技	1.29	5.05	3.91
870840	鼎欣科技	3.74	17.35	4.64
833694	新道科技	1.89	5.99	3.17
430253	兴竹信息	0.81	0.9	1.1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并经整理，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半年报或季报披露数据。

上海亿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低于 2021 年要约回购价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分析。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记录，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成交均价为 3.14 元/股。前次要约回购和此次回购价格上限均高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均价。

第二，从每股净资产角度分析。根据上海亿格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16 元/股和 2.88 元/股。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相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公司流动资金、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此次回购价格上限有所调整。

第三，2021 年要约回购系公司挂牌之后第一次回购股份，公司综合考虑股东的持股成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水平，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行业市净率，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拟定的要约回购价格较高。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占拟回购股份总数的 67.99%，未达到拟回购总数的 100%。通过前次要约回购，公司回购了 42.7 万股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3.94%。通过前次要约回购，公司股东的持股成本有所降低。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支付能力的前提下，确定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海亿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61%-12.01%，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79,629.77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上海亿格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长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上海亿格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次竞价回购方案经上海亿格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经上海亿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主办券商将督促企业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

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竞价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光大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查上海亿格本次竞价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亿格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